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4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曾綉純
被　　告　立宏環保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立宏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宏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以被告黃玉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，借款期間自109 年4 月22日至110 年4 月22日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0.92％加碼年息2.07％計算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.99％），另約定逾期6 個月以內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。被告立宏公

司於109 年6 月19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自109 年5 月22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借款，尚欠本金1,470,000 元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即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29,000 元，及自109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付利息，並自109 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超過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1,000 元，及自109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付利息，並自109 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超過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

五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存

款牌告利率表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立宏公司未按期攤還本息及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立宏公司返還借款並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被告黃玉琴為被告立宏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黃玉琴連帶給付，亦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